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通知）

焦城管通〔2022〕15号

签发人：杨廷中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焦作市公园管理条例〉行政处罚 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城市管理执法系统行政处罚行为，保证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正确行使，我局制定了《〈焦作市公园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参照本裁量标准实施行政处罚。

二、本裁量标准将违法行为情形划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个等级，其中“一般”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中的“以下”不含本数，其他均含本数。

三、本裁量标准由焦作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四、本裁量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在执行本《裁量标准》过程中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市局政策法规科联系。

《〈焦作市公园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请从市局门户网站下载（网址：<http://www.jzcgj.gov.cn>）。



《焦作市公园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焦作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公园内举办活动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利用公园场地设施临时举办宣传、展览、演出、比赛等活动的，应当向公园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经公园主管部门同意。按照规定需报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的，举办方应当办理相关手续。”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尚未造成损失的。

处罚标准：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占用场地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占用场地 1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焦作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或者经营范围经营的，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公园内的经营者应当遵守公园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的地点和经营范围经营，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公园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对公园秩序未造成影响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对公园秩序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对公园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焦作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车辆未经允许进入公园，或者允许进入公园的车辆未按规定行驶、停放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除以下车辆外，其他车辆未经公园管理机构允许，不得进入公园：（一）老、幼、病、残者专用车；（二）公园专用观光车辆；（三）公园内施工、养护等作业车辆；（四）执行任务的公安、消防、救护、抢险等特种车辆。设有自行车道的公

园，应当允许未安装动力装置的自行车进入。允许进入公园的车辆，应当按照公园管理机构规定的速度和路线行驶，并在指定的地点停放，但执行紧急任务的特种车辆除外。”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对公园秩序未造成影响的。

处罚标准：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对公园秩序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对公园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焦作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五项至第七项“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二）捕捉、伤害动物，擅自放生动物等；（五）在非指定区域垂钓、轮滑、宿营、甩鞭子、打陀螺、放风筝等；（六）携带犬只以及其他具有攻击性或者恐吓性的宠物进入公园，导盲犬、扶助犬除外；（七）游商兜售、散发广告、算命、占卜等。”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捕捉、伤害动物，擅自放生动物等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对公园秩序未造成影响的。

处罚标准：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对公园秩序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对公园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2、在非指定区域垂钓、轮滑、宿营、甩鞭子、打陀螺、放风筝等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对公园秩序未造成影响的。

处罚标准：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对公园秩序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对公园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3、携带犬只以及其他具有攻击性或者恐吓性的宠物进入公园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对公园秩序未造成影响的。

处罚标准：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对公园秩序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对公园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4、游商兜售、散发广告、算命、占卜等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对公园秩序未造成影响的。

处罚标准：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对公园秩序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对公园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因公校，五类树风蒲司更宽：纸制更来西次付五系叠挂（1）

，由中道张更未利格

，因具千不：家利得伏

因公校，五类不排：纸制更来西次付五系叠挂（1）

，由中道张更

，因具千不：家利得伏

因公校，五类不排：纸制更来西次付五系叠挂（1）

，由中道张更

，因具千不：家利得伏

，由具千不：家利得伏

因公校，五类不排：纸制更来西次付五系叠挂（1）

，由中道张更未利格

，因具千不：家利得伏

因公校，五类不排：纸制更来西次付五系叠挂（1）

，由中道张更

，因具千不：家利得伏

因公校，五类不排：纸制更来西次付五系叠挂（1）

，由中道张更

，因具千不：家利得伏